

广东新球清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新球清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肖连庄先生主持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；公司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新球清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经各董事提名，由肖连庄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提请全体董事选举。

肖连庄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新球清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肖连庄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拟继续聘请肖连庄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肖连庄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新球清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肖连庄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拟继续聘请郑泽鑫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。

郑泽鑫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新球清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肖连庄

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拟继续聘请郑泽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。

郑泽鑫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新球清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球清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6 日